

「田寮河二期(旺牛橋上游)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計畫」

期中報告(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0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基隆市環境保護局2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副局長憲平

記錄：廖文賢

肆、出席人員：(略)

伍、出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柒、綜合討論：

郭召集人憲平

1. 機房美化成「多元活動塔」，其可能噪音振動和水處理臭味如何減低衝擊，及後續操作維護便利。
2. 請加強審視水理檢核，降低水患發生可能。
3. 請落實相關基本設計步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有關1.4工作範圍及內容部分，其中工作內容(P.1-3)，請依據契約書之「需求說明書」記載本計畫工作內容，否則僅以表1.4-1「本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摘要表」，無法詳實得知工作執行需求。
2. 田寮河位於基隆市區排水，曾有颱風，造成廟口市區淹水情形，有關2.9河道概況(P.2-10)應就水文之洪水量推估、排水幹線重要斷面及通水能力推估，再詳實評估，避免影響防洪排水功能。另請增列章節說明自迴船池至旺牛橋間乾淨水源需求量？為維持親水環境，其水體交換率及底泥清理方法及費用為何？
3. 本計畫工作內容進行地質鑽探及水下測量(P.1-3)，未見具體調查內容，此為本計畫之倒伏堰設置首要調查重點工作，尤其地質鑽探調查部分，只見「本團隊蒐集「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第二期實施計畫」鑽探成果」(P.2-8)之敘述，未見實際鑽探調查成果。
4. 水質水量調查(P.2-13)，查所述為「依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所完成

之「106 年度基隆市北港系河川親水綠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田寮河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進行平日之水質水量採樣調查”。惟顧問公司業已 107 年執行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委託辦理「田寮河水質與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為何不以該報告之水質水量調查結果，引為本報告內容？

5. 田寮河收受上游東明排水水量及污染物 (P. 2-13)，其污染源推估分析應再詳實說明東明排水現況。
6. 基隆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部分 (P. 2-16)，查所述為“針對田寮河沿線進行雨水下水道系統現況調查，並整合前省住都局於民國 72 年 5 月完成之「基隆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內規劃成果”。時間過於久遠，請將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全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暨 GIS 建置報告」納入分析。
7. 有關 2.7 土地利用及公私有地資料蒐集調查之表 2.7-1 (P. 2-9)，未來計畫大多場址之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未見具體用地之建議。建議應取得該機關土地使用同意函，避免影響後續工程施工進度。
8. 有關 2.8 地下管線調查 (P. 2-9)，不知所云，圖 2.8-1 分布位置圖過於簡略及繪製不清楚，無法判讀地下管線分布情形，特別是否有油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會勘之紀錄及確認情形嗎？
9. 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5 日函請公共工程計畫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
10. 請基隆市政府積極協調用地取得並加速細部設計工作，務必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結案工作。
11. 報告書記載總工程經費為 1 億 4,287 萬 6,728 元 (P. 5-26)，但簡報 P. 66 卻提高到總工程經費為 2 億 3,190 萬 6,261 元，原因為何？本案涉及景觀美化及倒伏堰工程，建議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會審。本署重申請基隆市環保局確實督導顧問機構詳實調查及規劃設計，避免計畫內容過度設計及後續施工執行困難之情形。
12. 如後續工程建造經費中央補助超過 50%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請責成顧問公司未來應依工程會審議意見，併入後續設計修正。
13. 請於合約中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工程查核之扣點機制，如未納列扣點機制，未來工程查核如需扣點扣款，該筆款項本署不予核

撥。

14. 本署補助工程完成後，請基隆市政府編列相關場址運作費用並妥善維護。
15. 工程完工告示牌需加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並於申請撥款時需檢附照片、樣張等證明文件，始得核銷。
16. 施工規範應納入「木材防腐材料規範」，以達防治蟲害及腐朽效能。
17. 本計畫若涉有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訂、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使用許可程序，第1次請款時應檢附依相關法規已完成之佐證文件。
18. 為加速工程經費之執行，標案合約請考量以具「工程預付款」方式辦理。
19. 請研訂「止水帶施工注意事項」，引為工程施工時之要求。

林委員嵐

1. 旺牛橋以上至迴船池, 建議將河道整理納入規劃(河道底部、立面)，是否與工務處合作處理，或在本工程範圍內處理一併評估。
2. 鼠橋旁(東信路)入口處有台電、自來水公司設備，建議在協商可否調整位置，增加在人行道入口處的無障礙空間。
3. 景觀規劃，有高層起伏，注意排水系統避免日後積水。
4. 生態檢核需加強敘述、迴避、縮小、減輕、補償（倒伏堰）

許委員晉誌

1. 請在下階段確認協商出可執行範圍，再依申請經費進度再安排出分期分區計畫。
2. 目前依最佳願景全部進行下階段規劃設計，再送景觀平台會議確認其內容期分期分區內容項目。
3. 整體規畫構想已獲得確認，打造出基隆水岸生活再生之契機，值得肯定。

翁委員文凱

1. 目前所呈現都為空間規劃，仍未進入實質細部設計，規劃上並未以親

- 水空間或水岸空間為主體進行規劃。
2. 在空間上與周邊開發的連結是正確的，但水岸空間包含生態、歷史性、親水性，在規劃上似乎未考慮此部分。設立倒伏堰以確保水質，但相對對生態系統亦相當影響，另外親水性亦未呈現，歷史性亦未探討。
 3. 迴船池周遭空間有限，導入過多活動反而造成環境景觀視覺上的衝擊。
 4. 水利防洪方面探討甚少，如入流處(東明大排、濁水入流處、支水入流處)水位設計與岸上高差近 1m，親水性不足，水岸變化說明應增加說明。
 5. 加油站能否移除？

劉委員進義

1. 報告 P. 2-8 地質鑽探調查請補充孔位，柱狀圖及地下 0~8.4m 之 N 值為何？(用高程表示孔深)
2. 報告 P. 2-10，河道概況請加斷面註明本標範圍護岸構造，兩岸設施與植栽並加相關尺寸及高程
3. 報告 P. 2-11~17 (1)集汙區推估量詳圖 2.1-6 (2)P13. 檢測位置詳圖 (3)圖 2.9-1~2.9-9 等均有誤 (4)表 2.9.3 測點 C1-C4 之 DO, BOD, SS, NH3-1 集 RPI 值與涂 2.9-3~2.9-9 不一致。
4. 報告 P. 2-18 歷年整治計畫需建議加入前期計畫並列表說明其內容，辦理情形及與本案之關係。
5. 報告 P3-2，表 3.2-1 及 P3-4 表 3.2-2 倒伏堰堰址及型式評估成果表內評分數值應改為序位值。另旺牛橋底因高度阻礙施工，故可排除不納入位置方案比較。
6. 報告 P4-1 第四章景觀營造規畫構想將河岸及水面均加以利用，提出許多構想及設施，建議加強說明其必要性及引進後對周圍環境之影響及停車、水、電、廁所等設施規劃，並與當地居民協調，開說明會聽取意見。設施之經營及維護亦須說明。
7. 報告 P5-2 倒伏堰基本設計請加 (1)結構計算包含基礎、墩、堰板、構造物尺寸、材質、防鏽 (2)基本設計圖 (3)設計堰頂高+0.8m，依表 2.2-2 潮位差在 5-10 月期潮位比閘門頂高，水會越過而影響水質建議提對策。
8. 報告 P5-4 水理計算 n 值採用 0.025 之依據請說明
9. 報告 P5-8 圖 5.2-4 (1)請加圖例 (2)請在橋梁加梁底高程 (3)加表(示河床高、護岸高、Q5 水位及樁號)
10. 報告 P5-9 施工規劃宜針對本工程各項構造物加以說明，倒伏堰之施工圍堰、材料、機具、施工順序及方法並說明施工可能遇到的風險與因應對策。

11. 圖 M-1000-1001 (1)倒伏堰位置請檢討施作圍堰是否受到旺牛橋影響
(2)請檢討地質條件，評估基礎設計是否安全

工務處下水道科

1. 倒伏堰須提供操作與後續防洪維護管理計畫
2. 新植喬木需考慮根系，避免破壞結構體或設施

捌、主席結論：

請依委員及出席各單位書面及口頭意見修正，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